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產生和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2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認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8年3月首次選出香港本身的全國人大代表共36人，是為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任期五年。在2003年選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在2008年選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在憲法之下，必須遵守及維護憲法和法律（包括《基本法》）。

每年3月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及投票通過（或不通過）政府工作報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有關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報告，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的報告和下年度預算草案，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及全國法律，大會期間，中央政府派官員到香港代表團聽取和交流意見。

在大會休會期間，代表們仍可提出建議並在每年的雙月份輪流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會議，另外亦參加執法檢查及視察工作，聽取中央政府官員對最近國家情況的匯報和交換意見。研討在草議中的法案和學習最新的人大工作規條。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亦要反映香港居民對

習近平副主席與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合照。（馬增科攝）



內地政府部門工作的意見，亦可代轉達申訴，稱為「信訪」。

根據《基本法》第159條，《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全國人大代表名單附錄十四）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這是由中央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機構，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有170多位全國政協委員，來自香港金融、工商、經貿、地產建築界；法律界；會計、教育等多種專業；勞工社會服務，政界等翹楚精英，分為：政治、經濟、農業和兩岸關係四個小組，向中央提供意見和建議。

全國政協委員均列席每年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對議程上的各報告或法律提供意見和建議。

*部份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合影。*





習近平副主席會見港區人大代表。（馬增科攝）



部份全國政協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合照。